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1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梁浩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补选雷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4、特别决议议案：1.00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4.00

8、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8:30-12:00，14:30-17: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万伊

6、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30”，投票简称为“张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梁浩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补选雷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0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日收到赵辉先生、罂鸿飞先生及刘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赵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罂鸿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刘青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刘青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至补选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辉先生、罂鸿飞先生、刘青山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辉先生、罂鸿飞先生、刘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出色的专业素养与高度的敬业精神，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风险化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与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浩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浩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

梁浩志，男，1977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娄底市人，在职本科学历。曾任香港汇达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山三达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湖南鼎城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间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衡山电视调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岳分公司负责人。

梁浩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衡山电视调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岳分公司负责人。

梁浩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浩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雷宇，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河南兰考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被选举为党总支书记），其间2021年3月至今兼任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芒果文旅艺术策划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湖南经视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党委委员、副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2025年7月至今兼任怀化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雷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雷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0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2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浩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浩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1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共同运营合作大庸古城项目的原因，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公司”）与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芒文旅公司”）在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方面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芒文旅公司	支付运营固定费	协议约定	700	0	0
接受关联人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张芒文旅公司	支付门票分成费	协议约定	5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大庸古城公司与张芒文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周杨，注册资本18,000万元，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4日，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出租；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芒文旅公司股东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张芒文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运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大庸古城公司与张芒文旅公司之间将发生涉及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不再逐笔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庸古城公司与张芒文旅公司的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提供劳务和产品销售，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其产生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0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原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湘改字［1992］1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于1997年1月2日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湘改字［1992］1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800186881407B。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1000万股，于1996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79.97万股，于2011年4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98.25万股，于2017年7月14日上市流通。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1000万股，于1996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79.97万股，于2011年4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98.25万股，于2017年7月14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经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发普通股40,481.77万股，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ZHANG JIA JIE TOURISM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ZHANG JIA JIE TOURISM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817,6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9,635,372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总经理助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4,817,6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4,817,68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9,635,37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也有权向股东会建议撤换由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新增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审议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0%的单项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决策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同。（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含投资决策、项目审批和资产处置）、股权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二）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四）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